

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: (886-2) 2725-5200 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 (886-2) 2757-7261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東京電玩展線上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## 一、組團說明:

(一)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#### (二)活動介紹:

- 1. 名稱:2021年東京電玩展線上展(TOKYO GAME SHOW 2021 | ONLINE)
- 2. 日期:2021年9月30日至10月3日(共4天)
- 3. 展出形式:線上展出,官方網站 https://expo.nikkeibp.co.jp/tgs/2021
- 4. 簡介:

日本東京電玩展Tokyo Game Show(TGS)為亞洲最大電玩遊戲展會,每年展出一次,去(2020)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主辦單位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(CESA)於宣布取消實體展覽,並舉辦線上展,計有34國424家參展商(包含日本203家、海外221家)參與線上展出,展覽期間規劃逾50場次主題演講、專家對談、公司產品及服務發表,以及電競比賽,並透過YouTube、Twitter、TikTok Live等影音平臺播放。

考量疫情情勢,本(2021)年度東京電玩展仍將以線上展覽形式展出,並以線上展示、商務洽談、官方直播節目、Amazon線上商城等多元管道,讓世界各地的遊戲買家及玩家可以在線上相互交流。本年是東京電玩展舉辦25週年之際,主辦單位期許面對疫情肆虐的現實生活,透過遊戲將人們相聚,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,一起創造充滿生機的未來。

- (三)預定徵集廠商家數:21家。
- (四) 適於參加之產業:電玩遊戲產業,包含家用電視遊樂器、線上/PC遊戲、掌上型遊戲、手機遊戲、社交遊戲、大型機台等相關周邊設備及電競相關硬體產品。
- (五) 參展內容必須遵守 CESA Game Software Advertisement Guideline <a href="https://www.cesa.or.jp/uploads/guideline/cm\_guide01.pdf">https://www.cesa.or.jp/uploads/guideline/cm\_guide01.pdf</a>

####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,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1年6月25日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
  - 採線上報名,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: <a href="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GS2021online">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GS2021online</a> 報名步驟:登入本會會員→點選立刻報名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完成。
  - 2. 繳費: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,寄發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,請依 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  - 3. 經本會確認廠商符合參展資格,並收訖①線上報名表②廠商分攤費用,廠商即 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。

## (三) 聯絡資訊: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: (886-2) 2725-5200 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 (886-2) 2757-7261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承辦人: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周政緯 先生地址: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

電話: (02) 27255200 分機1942 信箱:georgechou@taitra.org.tw

## 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:

## (一)費用項目:

- 1. 參展保證金: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,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,且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(一)款規定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- 2. 廠商分攤費(線上展區):
  - (1) 費用為每一類別新臺幣24,000元整。
  - (2) 線上展區包含【一般展示】、【B2B商務】、【遊戲學校】、【獨立遊戲】、【物品販售】等5個類別。各類別單獨收費,若選擇多個類別,則按選擇類別之數量加乘收費。如選擇參加【一般展示】及【B2B商務】2個展出類別,分攤費為新台幣48,000元,依此類推。
  - (3) 參展廠商網頁將可上傳公司簡介、LOGO、產品圖片、影片連結等展出素 材,另亦可使用商務洽談系統,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公佈於官方網站。
- (二) 付款規定: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- (三) 繳費方式: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,所有參展費用需於2021年6月 25日前完成繳納(均需全額到付,勿擅自扣除郵務或電匯手續費)。
  - 1. 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 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。
  - 2. 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 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。
- (四)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,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(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)」之補助。

#### 五、參加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:

- (一)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展團時,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,已繳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處理: 根據TGS大會參加規定,於2021年6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,本會將 全額無息退還。如於2021年6月25日後退訂展位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,且不得以所繳 金額抵繳任何費用;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,參加廠商仍須補繳。

## 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:

- (一) 負責事務部分:
  - 1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  - 2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  - 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:
  - 1.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費用。
  - 2. 相關活動規劃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: (886-2) 2725-5200 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 (886-2) 2757-7261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# 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:

- (一)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:
  -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宣傳資料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 - 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:
  - 1. 超出本會所提供參加線上展之費用。
  - 2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(3)社會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: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**繼續辦理展覽**: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 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**取消展覽**: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,如主 辦單位同意退費時,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廠商,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 不予退還;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,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 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<u>展覽延期</u>: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,本會將如期參展,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,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## 九、免責條款:

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,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,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、其他事項: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